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田寶雲

代 理 人 李佩珊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王曉平

王聖明

王雅玲

元家偉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年事已高，現無工作能力，方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協助，故才透過扶助律師提起給付扶養費訴訟(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號)。為此，聲請人依法向鈞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、審查表

01 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閱無訛。復查無不符法律扶
02 助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
03 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
06 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煒容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洪聖哲